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黑板（品牌：智慧皆成，型号：BF86D6），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视频展台（品牌：海天地，型号：B16S），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4#厂房）4栋二楼西侧。（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触摸翻页笔（品牌：智慧皆成，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